

HNPR-2021-11010

2021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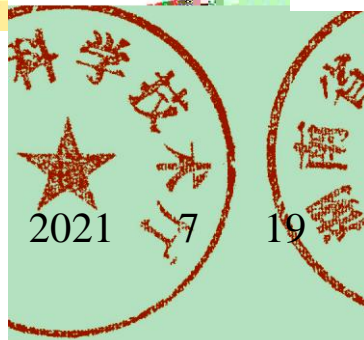
关于 发《人力 源 会保 政  
技 关于事业单位 人员 务 技成果  
化现 奖励 人 效工 理有关 的  
》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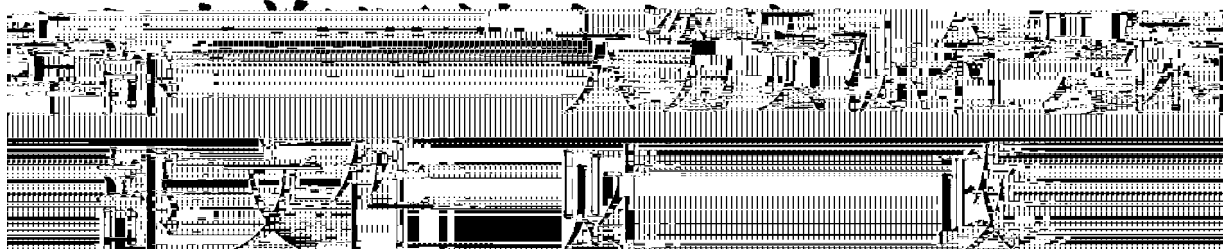
2021 14

15

4

2021 8 1





# 部 科 技 部

14号 人社部发〔2021〕

## 政部 科技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职务科技成果 关于事业单位科研人员 绩效工资管理 转化现金奖励纳入绩

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

部、中央军委有关部门、中央军委机关各部门、中央军委直属单位、中央军委

科技成果转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抓好赋予科研机构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职责的通知》（国办发〔2015〕90号）和《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的意见》（中发〔2012〕2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工作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后，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按有关规定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现金奖励，纳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量管理，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内发放，不影响单位绩效工资总量。

二、科技成果转化后，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按有关规定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现金奖励，纳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量管理，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内发放，不影响单位绩效工资总量。

三、科技成果转化后，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按有关规定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现金奖励，纳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量管理，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内发放，不影响单位绩效工资总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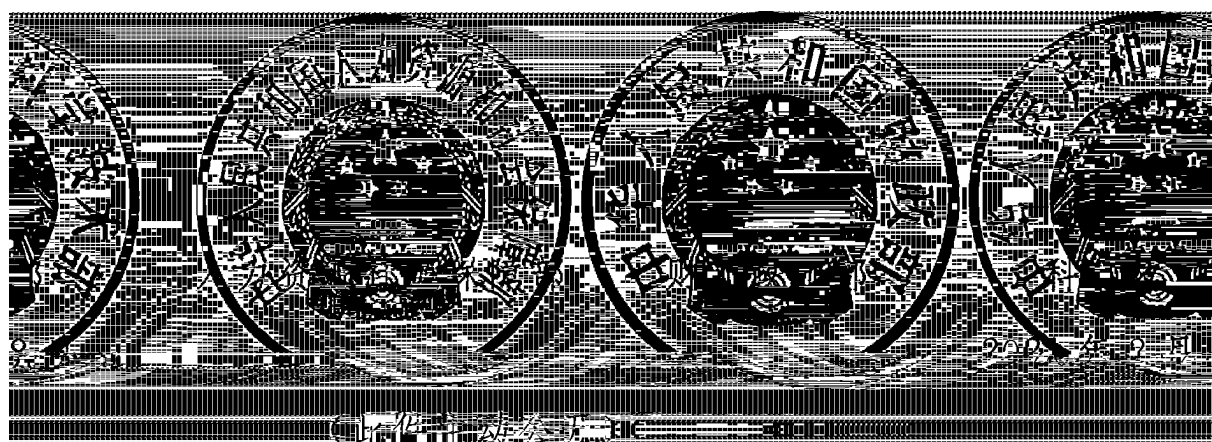
四、科技成果转化后，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按有关规定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现金奖励，纳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量管理，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内发放，不影响单位绩效工资总量。

五、科技成果转化后，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按有关规定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现金奖励，纳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量管理，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内发放，不影响单位绩效工资总量。

四、科技成果完成单位统计工资总额、年平均工资、年平均绩效工资等数据以及向有关部门报送年度绩效工资执行情况时，应包含现金奖励情况，并单独注明。

五、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科技主管部门要加大政策指导力度，优化政策环境，根据职责完善事中事后监管，将现金奖励政策落到实处。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科技部关于印发〈关于完善中央财政科技计划资金分配和使用管理制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01号）等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规定执行。



联系人：王... 电话：... 地址：... 邮编：... 电子邮箱：... 传真：... 网站：...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1年2月19日印发

---

---

2021 7 29

---